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11年6月21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分別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執行。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正或修正取得或處置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於交易日前先洽請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詳予說明評斷之依據及其資格證明。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2. 所稱證券分析專家，係指從事證券相關之研究，成績卓著，具有適當證明文件者，或擔任同性質主管五年以上，且該分析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如鑑價機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4.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5.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股權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作成評估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應作成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五)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其累計部位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特別事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Speed Momentum(BVI) Limited. 及Focus Group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peed Momentum(BVI) Limited. 不得放棄對Speed Momentum Sdn. Bhd. 及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cus Group Co., Ltd. 不得放棄對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等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專利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項目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及申報時限：

- (一)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檢附契約、鑑價或分析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向證期局申報外，另將公告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應檢附鑑價或分析報告供公眾閱覽）等相關單位。
- (二)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 持有正當理由而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時；或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第十三條規定，對鑑價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所出具之意見書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

三、公告及申報內容：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公告；惟取得有價證券者，得免列處分損失或利益。
 1. 證券名稱。
 2. 交易日期。
 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4. 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5. 迄目前為止持有本交易證券之餘額及持股比例。
 6.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7.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依規定辦理並公告下列之重要契約內容：
 1. 契約種類。
 2. 事實發生日。
 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
 6. 取得具體目的。
- (三) 除前二項以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項目買賣，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公告：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2. 不動產之座落地點、地段。
 3. 事實發生日。
 4.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5. 證券之特別約定發行條件，如利率、股息率、擔保與否等。（標的物非屬債券或特別股者免列）。

6.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7.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該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8. 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9. 交易或付款條件。
10. 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或證券分析專家姓名及其鑑價結果或分析意見。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肆、一、(二)

1. 及2. 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12. 迄目前為止持有本交易證券之餘額及持股比例。

13.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營運資金數額。

14.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15.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四、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七)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 投資限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七~十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一項到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取得不動產，且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依母公司要求照台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向由母公司向證期會申報，交易金額達第八條所列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二)依本處理程序應予公告及申報，且為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該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四)資產取得或處分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應予公告。

十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五、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

一、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評估及作業程序〕第(六)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應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二、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